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4号）。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决定书》涉及问题

2021年7月8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称拟向248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股票激励。2021年9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称实际向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200人进行股票激励。但你公司前述公告内容与实际不符，有2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员工。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和《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23年4月20日前予以改正。同时，公司应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二、整改措施

- 1、收回收益并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上 25 人中有 3 人于 2022 年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限售，公司对其持有的 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由于剩余 22 人已将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 32.48 万股全部减持，获取收益 234.18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收益全部收回。

截止目前，剩余 22 人尚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72 万股，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3 元/股。

本次收回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45 日公示期结束后对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2、内部问责

2023 年 4 月，公司已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人员董事长艾纯、监事李玉英进行内部问责，采取了取消李玉英年度评优和职级晋升资格、扣减以上两人年终奖金百分之五十等惩戒措施，并责令其进一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规范意识和水平。

三、相关说明

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